



热烈庆祝 浙江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隆重召开**
浙江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历史文化名城的发展与变迁之路探索 —传承、保护与开发—



瑞安市图书馆

——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信息服务联盟** ——



目 录

历史文化名城传承之路	4
传承历史文化 彰显文化名城	4
文化名城发展中的保护	5
城市规划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5
探析现代文化名城的改造	8
文化城市开发之旅探索	12
文化名城的开发与改造	12
文化名城旅游发展的问题与措施	15
文化名城改造与开发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20

免责声明：

浙江“两会”专题信息产品由浙江省公共图书馆信息服务联盟各成员单位联合编辑。信息内容采自公开的报纸、图书、期刊、数据库资源以及各大主流网站，每份专题我们都准确标明来源和出处，摘选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发布单位负责。

本期专题由瑞安市图书馆编辑，如您需要更为详细的内容及跟踪报道，请与该馆联络。

历史文化名城的发展与变迁之路探索—— 传承、保护与开发

历史文化名城传承之路

每座城市都有自身独特的文化脉络，并承载这一地区历史印迹，见证了历史积淀过程。一座城市发展如果没有文化注入其中，那么这座城市也毫无历史可读，没有朝气与活力，也能体会出生活在这样城市的市民对文化追求。文章通过分析文化古城传承历史文脉的不利因素与现状问题，探讨如何将历史文脉这一要素传承好并建设有中国特色文化名城。

伴随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国与国、城与城之间的交流，及共享信息日益方便获得。致使城市规划建设中雷同现象越发突显，丧失原汁原味的“古味”、失去地方特色。如何传承历史文脉营造地域特色，重新激活人们对乡土家园的历史记忆，并在国际社会发展中国立根基，形成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展示城市风貌与精神活力，彰显城市魅力所在。

传承历史文化 彰显文化名城

文化是城市经济发展状况的重要体现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显著标志，是城市精神面貌的综合反映。城市文化是有源之水，有本之木，是时间和实践的积淀，是生生不息的发展过程。一个城市的文化建设不可能割断历史，也不可能脱离时代，必须继承和发扬历史留下的文化遗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结合城市建设的新要求，结合大众文化生活的需要，加以继承、发展和创新。“保持和发展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民族精神，积极吸取世界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成果，实现文化的与时俱进，是关系广大发展中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

问题”。在文化建设的战略导向下，大小城市在各自的发展规划中都把城市文化建设的发展目标和内容纳入其中，而最能被接受、认可的，莫过于一个城市独具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它是彰显城市特色、城市文化、城市品牌的基础。依托丰厚的城市文化遗产底蕴，科学地挖掘、保护和利用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切实加强城市文化建设的一条显而易见的捷径和抓手，这也将是当前和今后城市文化建设与发展的有效切入点和显著走向。（皱峰毅）

（来源：《传承历史文化 彰显文化名城》）

文化名城发展中的保护

城市规划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城市是人类逐渐发展到文明时代的重要体现，也是从穴居时代走向如今的一个重要标志。城市是人口逐渐聚集、生产力逐渐进步而形成的人类智慧的结晶。就一个城市本身发展特色而言，它的主要价值体现在其历史文化以及其后的发展方面。如此长时间的关注并且大多数人为之向往，这之中存在的秘密就是这些名城保持了其特有的文化沉淀，并且最大程度上也留下来。并将这些文化传留给了后代。因此，本篇文章对于城市规划和关于历史文化名城方面保护的问题作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讨论。

1、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要因素和原则

1.1 保护重要因素

首先就一个城市建设方面来讲，如果这个城市是一座文化古城，最重要的就是这座城市在发展过程中需要保存的具有文化价值的建筑物以及它的一些遗址工程，并且这些文化遗址可以通过相关单位被评予一定的文化等级，并且这些管理部门也会对城市当中的古建筑进行定期的维修和保护，这样才是对古城保护的最重要的因素。在进行城市建设中对于文化名城保护的第二个因素就是对其进行原貌恢

复,在这个过程中主要指的是对具有文化意义的街道和地区以及其他乡镇等大规模的历史建筑进行外观方面的修复,这样可以使这个地区的大多数古建筑恢复其在建造最开始的原貌,并且可以根据以前的形式来进行相关修复;同时这些建筑物及内在方面可以进行更新和改变,这样可以在社会逐渐发展过程中对其进行适应。目前社会发展已经逐步迈入到了现代,对这些文化古城进行的保护就显得十分重要,并且由于科学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对其进行恢复也变得更加容易。在城市规划过程中,对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第三个重要方面就是对风貌进行保护,在这个过程中主要指的是对于这些古建筑周边的一些景观进行统一修复和建筑风格进行协调调整,这样可以从周围环境中各大方面对于文化古迹进行整体上的修复,这种程度上是为了保证传统和现代这两个不同类型的建筑寻求一些过渡,可以使其在发展过程中衔接更加自然,也避免了古建筑物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渐被埋没。

1.2 保护原则

在对文化名城进行保护的过程中首先要对其具体内容进行相关落实。对于城市建设中的一些街道、自然景区以及重点保护文物等,这些不同的方面都要进行具体的规划,并提出相关保护措施以保证这些独特的文化被遗留。与此同时,还需要注意古城的建筑与新区的建筑在一个协调的范围之内,这样可以确保历史文化名城其整体方面受到城市建设的保护作用。第二点就是在城市建设过程中需要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在整个城市范围内需要明确哪些地区是具有历史文化保护意义的范围,并且对这个地区进行相应的解决保护方案,对整体布局进行相关划分,根据不同程度的文化背景与历史遗迹进行不同程度的保护措施。第三个方面就是名城的保护和具体城市建设以及其经济发展之间的互相关系。就城市建设来讲它是一个目前存在着的并且活跃的文化遗产,它的存在可以使我们的生活更加的完善和和谐,并且

我们的生活不断进步也对其发展有着很大的促进作用,这是一个互相的作用力。在这个程度上可以使其更加充满生机,同时又不对原来的历史文化和空间结构造成损害。在这个过程中发展的重点就是古城内部旅游业的选择以及其发展的不同模式,需在这个过程中处理好保护与改造的整体进步,与此同时,也需要对内部绿化环境与名城保护的关系进行修复和维持。

2、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划方针

2.1 以全面的角度进行城市设计

在城市规划过程中对于历史名城的改造是为了使整个城市可以更好的在社会进步过程中发挥其更大作用。这样可以使城市居民可以在生活工作中营造一个更加安全并且美观的环境。因此在城市中,对于历史文化名城改造已经成为了其发展的重要问题。但是在城市发展过程中也需要根据这个城市的文化以及其自身特色来进行改造,需要对于需要保护的古城建筑,进行其他方面的整体综合设计这样可以使整个城市建设总体上尽量保持一致,使整个城市更有紧凑感和整体性。尽量避免一个城市出现两种文化的现象。如果出现这样的现象就有很大的可能会导致城市的文化出现分裂,在古城建筑周围建设新的建筑物,这样在整体上就会和古建筑造成很大的冲突感,淹没了整个建筑的整体性,这样的设计是一个十分失败的城市建设过程。

2.2 以科学的角度进行规划

从科学的角度来讲,需要在保护的过程中寻求更大的发展。要求就是从全局出发对城市整体建设进行具体设计和安排,保证其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协调性,这样才能保证城市在发展过程中更加的和谐和进步。对于古城文化改造来讲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需要涉及的内容也是十分多样性的,从全局考虑如果想要协调好现代和历史不冲突,就需要对城市建设进行更加完善的计划和规范。对于古城改造已经成为一个城市建设非常重要的一部分,需要结合历史、现在与未来

来对城市建设和古城改造进行相关改进。在进行任何规划过程中都要留有相应的余地。每一个文化名城都是历史的积累智慧的沉淀，所以需要城市规划时，留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不要进行大范围的拆迁。在保护历史文化的过程中，使其成为一个城市建设最标志性的建筑物也不显得十分突兀，同时凸显出整个街道的特殊魅力。

结束语：根据上文作出的描述，本篇文章对于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过程中，从城市整体建设和保护方面的不同问题作出了具体的分析和讨论。对于传统的历史文化名城来讲，需要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尊重历史，并对历史进行延续，才能保证在城市发展过程中更加具有其自身特色。（赵雅卓）

（来源：《城市规划设计 with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探析现代文化名城的改造

一、历史文化名城与现代城市发展现状

历史文化的存续与现代城市的发展是一对矛盾共生体。城市现代文明的发展需要通过不断创新来顺应时代要求，遗产保护则追求尊重历史、保持文化的原真性。历史遗存本身就是文化，其作为历史文化的精髓需要在城市中继续传承，而城市的发展需要不断创新并与时俱进，作为一对矛盾共生体，它们客观存在并相互依存。许多城市发展推崇以美国为代表的现代化建设，从而导致在城市化进程中拆旧建新，盖高楼、建大厦，大片历史街区被改造，历史风貌荡然无存。部分不可移动遗产，由于未划分保护区和缓冲区，历史遗产无法跟随现代城市发展的节奏，逐渐被现代文明的构筑物包围。形成遗产孤岛，与现代城市格格不入。对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现阶段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强调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主张还原遗产真实的历史信息。这种观点以《威尼斯宪章》为依据，以意大利文物修复为代表，在日本、意大利等国家中较为常见。第二种注重文

文化遗产在当下具有的社会价值，强调遗产是社会发展中的有机体，应满足时代需求。可通过传统的材料、传统工艺等，再现往日的辉煌。简而言之就是前者注重遗产保护的原真性，后者强调遗产发展的时效性。日本的遗产保护和修复尊崇真实性，这一观念起源于 1964 年的《威尼斯宪章》。而《威尼斯宪章》作为保护文物建筑及历史地段的国际原则，对于文物的保护修复以及发掘都提出了要在历史见证的基础上，来展现文物的真实性。然而现在的古城复建工程往往忽视了遗产的原真性原则，盲目还原古城风貌，使得古城复建工作有精无神，造成了文化精神的丧失。我们将芝加哥古城 1000 米及 500 米地表纹理和荆州古城 1000 米及 500 米地表纹理进行对比可以看出，在历史风貌上人为改造的因素较小，保留了原有建筑的外观形式，其历史街区的布局更新周期较长，地表纹理随着时间的延续在自然改造中形成了一定的历史叠层，这也使其造型风格及建筑形式在变化中趋向统一，在统一中寻求变化，具有较强的系列感，与周围环境能够自然衔接，整体感觉较为和谐。从视觉肌理上讲，这些也恰恰符合了形式美的法则：统一与变化，对称与均衡，节奏与韵律，调和与对比，比例与尺度。然而荆州古城复建的明清街，由于一致的样式设计和统一的建筑规划，打破了形式美，新建的痕迹明显且形制单一，与古城的风格格格不入，在整体的地表纹理中显得突兀。这不仅违反了遗产保护原真性的原则，也与现代文明的创新精神背道而驰。

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现代城市发展中的问题

城镇化的不断发展推进城市建设，同时也促进了社会文明的进步，然而城市的不断扩张也凸显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之间的问题。

（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问题

一是“假”，样式走形，型制变样，材料替换，逾制超规。从现有的古镇保护和改造工程中可以看到，盲目造假屡见不鲜。2012 年 10 月 26 日，滇池湖畔的昆明市晋宁县投资 220 亿元的“七彩云南古

滇王国文化旅游名城”破土动工，确保 3 年时间再造一个古滇国；2012 年底，大同古城墙即将合龙，投资 500 亿元的古城再造令这座城市再现明代风华；2012 年 8 月，河南开封爆出千亿打造古城新闻，力争 4 年内重现北宋汴京繁华。诸多的古城穿越其实质是在建造“古城”忽略了遗产保护原真性的基本原则。其建筑形式和材料也是统一规划和设计，打破了原有民居的自然风貌。二是“大”，在城市建设中追求大尺度、大空间，盲目攀比规模投资。古城的复建工作投资巨大，且占用了大量的土地资源，在建造过程中忽略了对缓冲区的设计，大片的硬质景观破坏了原有的自然生态环境。为了开发当地的旅游业促进经济，却忽略了传统文化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保护，将它们当作敛财的工具和噱头，这就失去了传统文化的内涵和价值。三是“空”，遗产复建缺乏精神内涵，有形无神，大规模地新建新区，但入住率低下。大量的仿古建筑为了建设而建设，缺少其原有的精神内涵；按照统一的街区设计，以单一的个体来衡量整个片区的社会历史价值，更多的是基于商业考虑。实际上民居并不按章法出牌，原始的民户一般按照宅基地的大小以及当地的建筑风格、材料特色及自身的财力来进行建设，形成多元化却又统一的民居特色。

（二）现代城市发展中的问题

一是圈地收费，全域皆商——公益性国有资产沦为利益集团的赚钱工具。2012 年凤凰古城实行收费制度在全国引起了巨大的争论，圈地收费现象受到关注，暴露了其商业本质。旅游业的壮大虽然能让更多的人了解地方性的文化风情，促进文化交流的交流和融合，但在旅游业迅速成长过程中，地方性的文化遗产变成当地人圈地敛财的工具。古镇古街商铺林立，逐渐成为以购物餐饮为主体的商业街，这不仅破坏了古城古镇的整体环境和谐，也忽略了对地方性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二是文化侵蚀，传统丧失——外来文化侵蚀，传统文化、民风习俗难以传承。在旅游业带动文化交流的同时，也促进了当地文化副

产品的销售,但也导致赝品、副产品同质化的出现。本地文化受到外来文化侵蚀严重,大量的模仿、雷同使地方文化的标志性日渐模糊。三是资源浪费,产业断层——经济发展减速、产业转型危机。在运用历史建筑及景观开发旅游资源的过程中,资源浪费现象屡见不鲜,自然资源的过度消费,历史资源的错误解读,导致产业断层。四是假道宗教,唯利是图——宗教场所变景区,政治化、市场化运作。近年来,借佛敛财、假僧假道现象充斥着宗教行业。许多宗教场所被改造成旅游景区,商业化现象越来越明显,这些做法影响了宗教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环境,影响了人们对于宗教的整体印象,并对宗教产生消极的认识。宗教作为具有历史底蕴的文化信仰,需要以正确的渠道去发扬和传承,宗教寺庙的复建工作也要在文化内涵和历史的基础之上进行。

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现代城市发展

和谐共生对策

1. 遵守价值原则。遗产保护的价值观要转变,社会公众价值要先保护再利用,切莫本末倒置,在尊重文化遗产历史原真性的前提下,进行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明确现阶段保护和利用的原则和目标。从宏观把握城市发展方向,从中观整理现有的文化遗产资源,从微观上建设美丽新城市。

2. 生态建设与遗产保护双管齐下。生态问题与文化问题如何共存一直是缠绕在现代城市建设中的严峻问题,应在尊重生态环境和文化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城市的建设和修护。根据现有的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将生态廊道和人文廊道精品化,避免盲目建造影响生态的大景观,尤其对大面积硬质景观、大尺度的景观要尽量有节制地建造。当地居民对于历史遗产旅游发展的功能性依赖必然影响到居民的资源保护态度与行为“,因此,历史文化名城的环境整治要以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原则为主,使生态环境与景观建筑环境和谐共生。

3. 尊重自然,提倡永续发展。历史文化名城归根结底在于处理

好场地内外、新与旧、传统与时代之间的关系，在开发旅游环境的过程中要强化非物质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可以利用中华老字号、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来开发特色旅游产品，使地方的标志性更加深入人心。依据文化线路和遗产廊道宪章，整合现有的生态资源、人文资源，计划几条精品线路。将文化与自然相结合、文化与生态相结合、文化与现阶段的发展模式相结合，实现永续发展的目标。

4. 保持历史真实性。历史街区应具有三个特征：完整的历史风貌，真实的历史遗存，有一定规模、视野所及范围风貌。因此对于存留已久的城市文化遗产，应以保留其历史真实性为基础，再现传统文化的完整性，在发展传统文化的同时还要与自然生态相结合。中国园林讲究“天人合一，宛如自然天开”，历史文化名城的物质性和非物质性传承要与城市环境相结合，因地制宜，在原真性、完整性的前提下完成的环境整治。遗产的复建也不能急功近利，要顺势而为。以开放心态看待旅游经济，摆脱对门票经济的依赖，做好景点之外的文章。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现代城市发展对接的问题在城市日益加速发展的今天越来越受到关注与重视，保留文化遗产的原真性是进行文化保护的基石。在对历史文化名城进行保护时也不能盲目守旧和复建，要根据历史背景和文化价值来定夺，保护具有文化意义的地方性文化线路“，而在继承传统文明的同时也要适应时代的发展，实现与现代城市发展的和谐共生。（刘璨）

（来源：《历史文化名城的现代改造探析》）

文化城市开发之旅探索

文化名城的开发与改造

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发展的重要见证，更是我国五千年文化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是，随着我国城市建设的速度不断的加快，对历史文化名城也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破坏，导致有很多的历史文化名城

即将消失。造成这一现象发生的主要原因就是，人员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内容、范畴，以及开发和改造的重要性，没有进行详细的了解和认识。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工作，成为社会上重点关注和讨论的话题。我国有关部门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工作，也加大了相应的力度，主旨就是为了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可以长运的发展下去，也为我国的发展起到促进性的作用。

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现状

在近几年，不管是经济，还是城区的建设，其速度都是非常快的，城市的功能与结构都发生一定程度上的变化，这也是我国现代城市发展的必然现象。但是，一些弊端也逐渐的显现出来。由于城市发展和建设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土地面积，提升城市空间，并且一些开发商为了提升经济效益，不惜将历史文化名城的面貌和格局，进行转变，甚至将一些历史古迹拆除或者搬迁，没有按照相应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程度，展开城市建设和发展，这样不仅仅将原有的历史文化名城中的文化底蕴，找到严重的破坏，或者有的销声匿迹，并且对我国城市的发展也是非常不利的。

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的几点措施

（一）、科学、合理划分古城区域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的过程中，应当以街道为单位，对城区的结构和空间，进行合理、科学的划分。在开发与改造的过程中，要以“精心规划、小步前进、改造和改善并存”的原则。其实，可以先对城区的局部，进行开发和改造，将原有的古宅进行全面的改造和改善，在积累一定的经验以后，利用以点成线的形式，从街巷开始入手，进行统一的规划和改造，构建具有传统的风格和格局的城市面貌，这样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该城市旅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另外，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的过程中，由点成线的，

最终实现“成片推进”的形式，对城区进行全面的改造。同时，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的过程中，通过利用拆迁和综合开发的形式，将道路作为开发改造整体架构，将城市在运行中的设备全面的引入，例如：水、电、通信、排水管道等各个方面，并且要放置在古城区的两边，这样不仅仅保留了传统文化的风格和格局，并且对整个城市的面貌进行全面的改善，是居民得到应用的利用，同时也进一步的加快了城市的发展。

（二）、因地制宜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的过程中，不能仅仅从城市发展的经济效益考虑，要在原有城区空间和结构的基础之上，进行全面的调整和改造。那么，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的过程中，就要因地制宜，针对不同地域的形式以及文化特点，对历史文化和历史景点等方面，进行全面的保护。同时，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的过程中，应当将建设的风格，与原有的城市传统风格，进行相对比，从而将其两者进行全面的结合，这样不仅仅保留了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和文化底蕴，也在最大程度上满足了我国现代城市的发展。另外，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的过程中，应当对南北方的文化差异，进行全面的了解，根据南北文化的差异，加强城市的传统风格，并且也在最大程度上满足了不同地域的经济发展形式，提升了不同地域的传统风貌，保证了历史文化名城可以长远的发展下去。

（三）、环境的改造

在我国众多城市中，有很大一部分城市存在着历史文化街道，但是环境问题相对较为突出，这主要是因为环卫设备相对较为缺乏，垃圾乱堆乱放，缺少相应的管理设备。因此，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的过程中，这也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在环境改造和改善的过程中，主要包括有：照明设备、雕塑、广告牌匾、交通标

示、环卫设备等各个方面。但是，在改造和改善的过程中，应当对它们的形状、体量、色彩、材质等各个方面，与传统城市风格相互结合，将其二者保护一致。另外，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的过程中，应当以商业街方便居民生活为主，并且以传统的商业模式为主，例如：特色饮食、手工艺品等各个方面，这样不仅仅提升了环境改造的质量，满足了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需求，也促进了我国城市的进一步发展，促进了当地旅游业的发展。

结束语：

综上所述，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城市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色，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不仅保留了传统文化风貌，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城市经济发展的需求，带来了相关行业的发展。本文就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现状，进行了简要的分析和阐述，并且针对其保护的现象，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提出了一些对策，从而有效的提升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质量，将传统的文化风貌、格局、结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保留，同时也在最大程度上推动了我国城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徐磊）

（来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开发与改造》）

文化名城旅游发展的问题与措施

我国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和名胜古迹，促进了旅游行业的发展，带动当地经济的增长。但是，由于旅游系统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不仅仅与多元化的利益主体相关，并且也受到多方面环境因素的影响，从而形成一个相对开放且动态发展的系统。环境因素会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而变化，并且会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相互影响，使得环境主体内部的主体利益受到影响。为了更好地适应环境的变化，形成了较为复杂的旅游系统。因此，需要梳理旅游系统的结构，这样才能有利于对历史文化名城旅游事业的深层研究。

一、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发展现状

1. 文物古迹类旅游产品处于垄断地位，缺乏多元化的产品形态

历史文化名城名胜古迹种类繁多，具有一定的观赏价值，吸引了大量的游客前来观赏。但是，在体现名城特色的同时，也形成了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游客的旅游活动仅仅停留在基础的观光层面。在对文物古迹类旅游资源的开发过程中，忽视文化内容，并没有充分体现文化旅游中文化的价值和特色。处于文化名城的景区内，景点门票收入直接决定了景区的收入，这也导致了景区结构的单一性。大多数文物古迹具有一定程度的文化内涵，游客无法了解深层次的含义，但是，大多数景点只是提供简单的文字说明，无法满足游客的需求。

2. 旅游资源的管理体制僵硬，缺乏先进的管理理念

目前，我国旅游管理体制还存在一系列的问题。历史文化名城的景区景点并不属于统一的行政部门进行管理，各个部门都能对其进行管理。但是，由于管理的部门较多，无法形成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管理机制，各个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工作，相互争抢利益，相互推诿责任，使得景区景点文物古迹屡屡被破坏却无法禁止。文化旅游景点对外进行经营时，无法提供优质的服务和管理的，使得旅游行业难以发展。保守的市场观念、不健全的管理机制，以及呆板的管理方式，使得文物古迹无法适应当今社会的需求，直接影响了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 缺乏明确的旅游主题和创新意识

旅游的灵魂在于特色，才能吸引游客的兴趣。但是，由于缺乏充分的挖掘，历史文化名城所具有的丰富的文化内涵无法在旅游产品中展现，使得旅游服务功能仅仅停留在“认识型”阶段。一些旅游景区为满足市场的需求，不断的创造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使得旅游产品变得更加的庸俗化和商业化。文化旅游产业缺乏富有内涵的主题活动，无法满足游客的深层次需求。大多数景区景点对

其历史和文化进行忽视，将其随意放置在仪式化和商业化的场合中，缺乏独特的主题内容，无法满足游客多元化的需求，严重影响了旅游行业的发展。

4. 旅游资源与文化环境破坏现象屡禁不止

大多数人仅仅将旅游资源当作是利益的来源，并不知道其具有的文化底蕴和文化价值，历史文化名城所具有的文化价值远远超过其带来的经济价值。游客和工作人员缺乏文化保护意识，景区工作人员肆意的进行资源开发，却不对其进行保护和修缮，使得一些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旅游景点也无法保持其原貌。历史文化名城的古建筑、古文化遗产、传统民宿等物质文化遗产由于时间太久、缺乏保护使得旅游价值大大降低。除此之外，文物保护工程中缺乏专业性的人才，随意地修补加剧了文物古迹的破损速度。由于对文化古迹的开发和保护力度缺失，使得一些独特的民俗风情、服饰文化、居民文化等逐渐消失，并且逐渐地被大众化。

5. 旅游资源开发深度不够，缺失产品文化内涵

旅游产业发展的关键在于文化内涵，真正名城的文化、传统和习俗，能够让游客感受到浓厚的文化氛围。现阶段，一些旅游项目缺乏深层次的对本土文化的挖掘和旅游文化内涵的提炼，对旅游产品缺乏深层次开发，使得大多数的旅游文化产品处于表层。除此之外，缺乏对地方特色进行展现，使得历史文化名城的品牌效益难以充分的发挥。有一些城市在进行旅游开发时，忽视传统的文化和特色文化，盲目的复制其他文化，使得开发出来的旅游产品缺乏内涵，无法吸引游客的兴趣。

二、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发展的措施

1. 制定和落实旅游规划，增强宏观调控和引导力度

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旅游规划提出了新的要求。旅游规划的本质实施对现有的旅游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并且形成合理的旅游

产业的一个过程，既是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地城市规划的主要部分。历史文化名城需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来制订科学合理的旅游发展计划。要从长远的角度进行出来，尽量突出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特色，积极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与现代旅游为一体的旅游城市。在实施旅游发展规划时，需要着眼于未来，从旅游行业发展的角度进行分析，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在旅游规划内容方面，需要重视旅游产业开发、旅游设施投入、旅游企业发展、旅游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内容，并且需要制定相应的措施和解决办法。

2. 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大旅游发展的管理机制

旅游产业是具有综合性的经济社会活动。在进行旅游产业开发时，由于各个部门和行业所追求的目标不尽相同，从而使得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产业管理工作无法协调，经常会发生矛盾和冲突。旅游事业的发展必须建立成熟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将旅游资源从原有的模块中分离出来，以产业化模式进行运作，这样才能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旅游产业的发展必须以市场为基础，企业带动旅游产业发展，这样才能加快旅游产业集团化发展，从而形成一批业务能力强、管理技术优秀、知名度高、综合实力强的旅游集团，提高旅游产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3. 强化旅游法制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只有法律法规健全，市场经济才能稳步发展。建立规范化的法制体系是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也是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这也是旅游产业发展的趋势。历史文化名城的发展，需要根据国家颁布的旅游法规和地方法规，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规章制度，对旅游产业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律化。在历史文化名城积极开展法制教育活动，提高旅游产业全体人员的法律意识。除此之外，还需要建立市场检查小组，积极检查旅游法规落实情况，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严厉的处罚。对现有的旅游投诉机制进行健全，确保游客的合法权益。

4.改善城市环境，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

我国具有很多的历史文化名城，但与国际旅游城市进行比较，主要的差别是城市环境。因此，需要对城市环境质量进行改善，维护良好的城市形象。为了改善城市环境质量，需要将城市规划方案、市政建设等融入旅游产业中去，努力维护城市环境。城市在新建项目时，建筑物的风格、特征、文化内涵等需要与历史文化名城的特征保持一致，不会显得非常唐突。在建筑物上需要进行充分的美化，搞好绿化，这样才能提高城市绿化的覆盖率。在社会环境方面，需要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与旅游形象建设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借助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方式，增加市民的旅游文化意识，提高全面素质，自发自觉地建立良好的旅游文化氛围。不仅仅需要在旅游产业中树立“积极热情、服务至上”的观念，并且将其推向全社会，努力打造微笑景区。社会环境中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是语言问题，语言环境的缺失是影响国际旅游竞争的关键性因素。因此，要大力发展国家旅游事业，必须努力改善语言环境。

5.确立独特的旅游形象，建立多层次营销网络

历史文化名城具有鲜明的文化特色，在大众心中的形象是固定不变的。大众心中所形成的形象无法全面反映出历史文化名城形象。因此，旅游开发者需要对当地的文化内涵、游客感受、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分析，才能精准地对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形象进行定位，从而才能形成鲜明的旅游形象。注重形象效应，以龙头企业带动旅游产业的发展，从而增强历史文化名城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三、结束语

历史文化名城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是一项漫长而复杂的工作，需要各个领域的学者和专家携手合作，积极将各方面的工作落实，使得评价体系真正发挥其作用。除此之外，由于评价体系的存在，对历史文化名城旅游产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杨杰 何文俊 袁

崇鑫)

(来源:《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发展现状及对策》)

文化名城改造与开发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历史文化名城是指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并经法定程序获得政府机关核准公布的城市。这些名城一般具有文化底蕴厚重、文明传承久远,历史意义重大,风貌独特等基本特征。它们像灿烂的群星分布在广阔的国土空间上,是我国五千多年文明发展史的成就结晶和标志。历史文化名城在全国以及当地的社会经济中担当着经济、行政、文化、科教等职能,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历史文化名城的发展要求反映了全国城乡普遍的发展要求,但历史文化名城又肩负着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责任,面临着发展中兼顾保护的问题。因此,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名城资源,促进名城可持续发展,对于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我国文化名城保护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和保护取得了较大发展,名城的重要价值和特殊作用受到广泛关注,城市政府普遍增强了名城的保护和利用意识,重视利用名城资源和品牌,推动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大了名城的基础设施和旧城改造、环境改造、提高了城市现代化水平;加强了名城保护规划和名城的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文化保护与管理工作。名城的发展焕发了青春和活力,极大提高了城市的经济效益,增强了城市的竞争力。但目前名城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正制约着名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和经济市场化快速发展时期,名城经济建设和名城历史文化保护之间仍然存在各种矛盾和问题。

(一) 一些城市管理者只重视名城自然、历史、文化等资源的经济价值,急功近利地追求眼前的经济效益,致使只重视名城的经济功

能打造，只强化名城资源的经济开发，无视名城的社会文化等功能的重要性，破坏了名城历史文化遗产。

（二）一些地方由于片面追求城市化发展速度，重视名城的经营，忽视名城历史文化持续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开发，工业、商业区开发，名目繁多的各种项目开发，重复建设，导致名城土地利用结构、城市空间结构、城市形态、传统建筑风貌和景观发生了空前剧变，城市环境恶化。

（三）一些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战略、城市规划设计脱离实际。城市定位不准、发展方向不明，建设项目和内容盲目攀高求洋。同时，由于规划控制缺乏力度，土地利用和建设规模一再扩张，随意拆迁，在历史文化街区上拆除传统建筑和真文物，大造人造景观和假文物；投资巨量却缺乏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四）名城保护资金短缺，投资体制僵化、投资渠道单一。名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资金、技术、人力投入不够。致使一些文物濒临毁灭，“古城风貌”所剩无几，历史神韵荡然无存。

二、我国文化名城的价值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旅游资源价值高

资源优势在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发展优势中最为突出。历史文化名城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历史文化名城往往具有很深的历史积淀，文化内涵深厚，历史遗存价值高、数量丰富，不少文化景观在旅游景观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如北京故宫、西安秦始皇陵兵马俑、拉萨布达拉宫等。在国务院公布的 5 批 1268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48% 以上位于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中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 35 项世界遗产中，有 23 项位于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比例高达 65.7%；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至第六批共 177 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中，65

处位于历史文化名城城区或辖区内，占到 36.7%。说明了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在旅游资源开发中占据的重要地位。

（二）知名度和美誉度高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称号本身就对旅游者有较强的吸引力，名城除了其历史、文化方面的突出地位，也往往拥有优美的自然环境，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一定的旅游发展基础。如中国六朝古都之一的北京，现在是中国的首都，是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还有国际大都会上海，亦闻名海内外。

（三）经济效益高

旅游发展为名城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提供了名城保护的资金支持。对文物古迹的保护需要大量的资金、技术的投入，这对一些偏远地区的财政状况是很大的挑战，致使文物保护工作不尽如人意。旅游业属于投入—产出边际效益相当大的一项产业，且污染相对少，历史文化名城旅游的发展能为名城带来可观的经济收入，从而为名城的进一步保护提供资金支持，促使历史文化名城发展的良性循环。

（四）综合效益强

旅游发展促使名城加快各项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治理，提高了经济、社会、环境等综合效益。旅游业是关联性很强的产业，涉及交通、餐饮、住宿、通信、公共环境等各方面基础设施的建设。旅游专门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了就业机会，提高了城市的经济效益。同时，当地居民也享受到了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改善所带来的利益，城市综合实力也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五）保护弘扬了地方文化、民族文化

除了以实物形式存在的古迹遗存，体现地方文化、民族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另一项重要的旅游吸引物。旅游业的发展使得历史文化名城尘封多年，甚至已逐渐被当地居民所遗忘、忽视的地方特色文

化重新得到重视,加深了当地居民对地方文化的认同感和对家乡的自豪感,这也有利于地方民族文化的传承,有利于名城的可持续发展。

三、文化名城可持续发展途径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发展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有多样而复杂的主客观原因。传统的名城保护理念,主要是一种静态的观念,重点是加强名城的历史遗存、历史文化区、历史文化传统、城市环境等方面的保护。但是在现实中,单纯的保护措施常常由于文化保护与名城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矛盾,而难以有效实施,更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市场条件下大规模的城市开发对名城资源环境破坏的问题。事实证明,单一的名城历史文化保护理念是一种被动,消极的静态保护理念,难以彻底遏制种种不合理的名城资源利用行为。名城的形成是历史、自然、经济文化等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在空间上是一个自然生态、经济文化相互关联的整体开放性系统,历史文化只是城市系统构成的一部分。将历史文化从名城整体演变和运动中独立出来专门进行保护,事实上是很困难的。历史文化名城可持续发展理念,强调的是名城资源开发需要应不危及子孙后代的利益,名城开发与保护应在名城发展过程中去实现。只有构筑起名城的资源环境与经济文化协调发展的关系,才能增强名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其可持续发展。为此,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途径和措施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一) 加强经济和文化、生态建设,推进名城协调可持续发展

1、名城建设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城市建设要有利于人的发展、应满足人的发展需要,特别是人对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态环境的需要。构建和谐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经济与文化、生态和谐协调发展,应把握名城的特征和发展H,建设优美和适合人的生产、生活、交往、居住的城市环境,建设优质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提供公园绿地、休闲等空间产品;建设和提供城市公共服务产品;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具有名城特色的科技、经济文化产业;将

历史文化和环境保护融入城市发展过程中，获得名城在“提高人的生活品质”上的城市宜人化发展，即名城整体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2、推动名城经济持续发展。我国许多名城经济区位优势，是区域经济的中心、市场中心，辐射面广，经济根基深。优化名城经济和产业结构，合理发展名城的产业经济、特色经济、旅游经济、文化经济、住宅经济、信息经济、服务经济等，建立起名城持续发展的产业经济体系。名城经济的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等发展，有利于增强名城经济实力，加大名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经济、技术投入，进而提高名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推动名城文化持续发展。名城历史文化遗产久远，积淀深厚，是名城独具特色的根源和优秀的传统文化，应在对外开放中加强文化交流，推动名城文化积累和发展。在城市开发中，准确的城市定位是保持名城个性特色、持续发展的关键。城市定位主要决定于城市文化，深入研究名城文化，合理确定城市定位，明确名城特色和发展方向，延续城市文化特征，吸收新的现代文化发展内容，不断丰富名城文化内涵，才能强化名城发展能力，增强城市发展的文化力是名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

4、推动名城生态持续发展。历史文化名城一般具有独特的自然和人文生态环境。城市环境是名城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和空间条件。加强名城环境治理、保护自然生态、文化生态资源，促进名城资源持续发展，是名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护名城发展生态条件，应加强名城生态文明建设，城市建设应尊重城市生态平衡规律，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and 空间结构，治理城市污染。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工程、公共工程、生产项目等应按城市规划和功能分区要求合理分布，形成名城良好的生态循环关系和生态环境景观。

（二）深化城市规划研究，促进名城可持续发展

1、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应坚持以城市发展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统一为基本原则。通过城市规划应形成城市特色和发展方向，优化城市功能；优化调整城市结构和空间布局，调整城市用地结构、产业结构、资源利用结构、统筹安排城市的经济、文化、生态、社会建设项目；提升城市综合发展效益，应将名城可持续发展贯穿在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

2、科学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名城保护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深化。主要是对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内容，特别是历史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地区和文物保护内容的具体化。保护规划应坚持历史文化的可持续发展观点，应深入分析城市演变过程和发展特点。把握名城历史文化遗产存的内容，分布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原则和重点。应该按名城持续发展的要求，注意对城市传统文化发掘与继承，将文化保护列入城市发展过程中进行研究。名城历史文化保护措施要与城市持续发展措施相结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存对城市建设应有明确控制要求，同时又要同城市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保护与发展相结合，有利于促进名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3、强化名城城市规划编制的实施和管理。名城保护规划应有公众参与过程，名城管理保护部门应强化规划控制和管理，履行管理职能，同时在名城保护中应发挥城市居民、公众参与作用，将政府和公众的力量结合起来，共同参与 to 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去。

（三）创新保护和发展投资机制，促进名城可持续发展

当前名城的历史文化保护，历史遗迹、实物遗存的抢救，在城市发展史上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建筑，独特的城市景观、民间艺术、文化等的保护与发展皆需要大量的投入。资金缺乏和来源渠道单一，已成为名城文化保护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资金、技术、人力等投入的短缺，严重影响到名城的可持续发展。应创新名城投资体制，构造新的历史文化保护发展的投资机制，发挥政府、银行、非银行金

融机构、企业、金融集团、私人等投资主体的作用。在名城历史文化、环境保护发展中，应形成多元化的投资主体格局。各投资主体，投资于名城保护的行为，只要符合国家法规和政策，符合城市保护规划要求，自身能形成风险——收益均衡机制，政府有关方面应该给予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应尽快建立政府财政“名城保护基金”，采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项目融资、吸收社会捐款等方式。扩大资金来源，加大对名城保护投入，推动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

（四）健全法律、法规，保障历史文化名城可持续发展

历史文化名城可持续发展应通过立法及其执行作为保障，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具体法规，导致在城市开发和建设中，特别是在旧城改造中，各种城市历史文化遗址、建筑街区、文物等的破坏得不到有效遏制。要根据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总体特征与主要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加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立法工作。可研究和制定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各省市（区）相应制定和出台地方性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规，确立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依法保护的法律基础。同时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执法工作。严格执法、依法保护、依法规划和建设，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建设的基本原则。在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发展中，只有违法必究，才能有效保障其可持续发展。（陈群）

（来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研究》）